**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小104學年度第一學期臺語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(第一次公告)**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

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資格：
(一)符合「教師法」、「師資培育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 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」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(二) 1.具有小學合格教師證書

 2.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 3.大學畢業

4.具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(三)須取得教育部或成大閩南語認證中高級以上之證書。

三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本土語言教師(閩南語)：2名，每週16〜20節，需配合學校推行相關活動，實際授課節數依學校需求得彈性調整之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1.請符合資格者於104年6月5日17:00前，務必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相關資料。
2.報名地址：710臺南市永康區復華七街166號
3.聯絡人：教學組長蘇雅琪 06–2320783#703。

五、待遇給予：依實際上課節數核實發給鐘點費，每節260元〈具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，每節320元〉；勞保、勞退依規定按月繳納。
六、上課期間：自104年8月31日正式到校上課日起三個月後，表現優良者得再聘三個月（以實際簽約日為準）。
七、甄選方式：採書面審查方式。
八、應徵人員經本校教務處評選，經校長核可後，將以電話通知任用者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九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歡迎意者來電指教。

承辦人： 教務主任： 校長：